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香积寺逸夫中学的长安区郭杜街道香积寺逸夫中学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干货、调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醋，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天醋业（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582万元(大写：叁仟伍佰捌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调料，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天醋业（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582万元(大写：叁仟伍佰捌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调料，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82万元(大写：玖佰捌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调料，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530万元(大写：玖仟伍佰叁拾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豆制品，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市长安区恒泰盛豆制品加工厂，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蔬菜，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大丰收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58万元(大写：陆佰伍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干货，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昌黎县三龙粉丝厂（普通合伙），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16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基业永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